

台中港獅子會「第 17 屆港獅盃三對三籃球賽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社區人士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青少年終身運動習慣，特舉辦「第 17 屆港獅盃三對三籃球賽」，以提高社區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C-2 區、沙鹿區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港獅子會。
- 四、技術指導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凡公私立學校、團體、社區及一般民眾皆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 報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沙鹿區簡易籃球場（沙鹿區公所斜對面，室外場地）。
- 八、參加辦法：
 - 1.每支球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，球隊須設領隊一人，負責督導球隊遵守競賽規定及協調連繫。
 - 2.凡報名參加比賽之球隊，均須填寫報名登記表（如附件），向主辦單位報名。
 - 3.每人只准參加一隊，如同時報名二個球隊以上，以第一次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球隊。
 - 4.報名費：每隊 100 元，於繳交報名表時一同繳納。
 - 5.主辦單位提供每支球隊礦泉水、點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止。
 - 2.報名地點：
 - A.台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地址：沙鹿區大同街 50 號
電話：04-26651788
 - B.金同利體育用品社（沙鹿郵局斜對面）
電話：04-26621189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1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 - 2.比賽制度：
 - A.預賽採分組單循環積分制，決賽以交叉決賽為原則。
 - B.積分計算方式：勝隊積分為 2 分，負隊積分為 1 分，棄權積分為 0 分。
 - C.各隊積分相同者，以罰球 PK 決定勝負，每回各隊選出 3 名選手，各罰一球，進球最多者勝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：當日公佈於沙鹿區簡易籃球場。
- 十二、比賽組別：
 - 1.社會組：凡符合參賽資格之民眾。
 - 2.高中組：高中、高職之在校學生。（必須準備學生證，以便查證）
 - 3.國中組：國中在校學生。（必須準備學生證，以便查證）
 - 4.女子組：年滿 15 歲以上者。

附註：高中組、國中組未符合在校生資格者，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獎勵：優勝隊伍每組前三名，各頒發獎座、獎牌及獎金如下：

社會組：第一名獎金 5,000 元

第二名獎金 4,000 元

第三名獎金 3,000 元

高中組：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

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

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

國中組：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

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

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

女子組：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

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

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

十四、申訴：1.各隊於比賽前，對於比賽人員或事項有異議時，必須於比賽前向裁判提出，於開始比賽後一概不予受理。

2.凡違反運動精神（如打架，不服從裁判判決等事項）除應負之刑責外，並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比賽如有未盡之事宜，由執行單位自定實行之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劃經台中港獅子會核定實施。

第 17 屆港獅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：社會組 ☐ （請打 V）

高中組 ☐

國中組 ☐

女子組 ☐

隊 名：（限 4 個字以內）

領 隊：聯絡電話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報名費壹佰元（收訖簽章）